环卫工人、快递小哥、空调安装工,在为城市增添美丽,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他们的劳动权益保障状况堪忧——

代表委员为户外劳动者权益发声

今日关注 2018

本报记者 陈晓燕 彭文卓

在清晨的微光中奋力清扫垃圾,在骄阳的炙烤下派送货物,在令人目眩的高空中安装空调……环卫工人、快递小哥、空调安装工,这些户外劳动者用辛勤的劳动为城市增添美丽,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

然而,他们辛勤劳动的背后却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劳动权益问题,工会组织此前开展的多项调研显示,这几类职工群体的劳动权益保障状况堪忧。本次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们为他们发声,力挺他们的权益维护。

环卫工存在劳动报酬低、社会保障低、安全风险高等问题,代表委员提出——

“维权和尊重,一个都不能少”

环卫工人的收入、社保、安全等问题一直备受社会关注。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荣书和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主席丁小岗两位委员,联名向大会提交提案,建议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在全国人大福建代表团的一次分组讨论会上,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张广敏代表发出了关爱环卫工人的呼吁。

据陈荣书委员介绍,全总相关产业工会对17个省(区、市)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情况的调查显示,环卫工人权益保障状况存在劳动报酬低、社会保障低、社会认同度低、职业安全风险高等问题。

调查显示,环卫工人月收入普遍偏低,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现象仍然存在;社保缴纳比例在35%以下的省(区、市)占较高比例,仅为环卫工人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情况大量存在;缺乏足够的社会认同度;受调查的27万环卫工人中,年发生工伤事故750余起,被殴受辱事件1000余起。

对此,陈荣书和丁小岗两位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应对环卫职工合法权益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导,重点检查:一是机械清扫情况,进一步加大机械清扫推广力度,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改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二是职业安全卫生情况,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卫安全作业规范,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推进极强尘毒、高温等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工作;三是环卫工人劳动经济权益维护情况,推进《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环卫行业的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行业劳动关系。

对待环卫工,代表委员们认为,“维权和尊重,一个都不能少”。张广敏代表建议,劳动保障部门应考虑环卫工人职业的公益性、特殊性,在社保缴费规定上予以特殊化处理,让更多环卫工人享受社保待遇;同时,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开展环卫工人关爱月活动,引导全社会尊重环卫工人;此外,政府有关部门应注重提升环卫工人技能水平,在鼓励开设环卫技能培训班的同时,组织开展对环卫工人进行职业技能评定等。

人们的生活已离不开“快递小哥”,但他们的权益亟须得到维护,委员呼吁——

“撑起工会这把权益‘保护伞’”

“如今,人们的生活已经离不开‘快递小哥’。但他们的权益亟须得到维护,当务之急是撑起工会这把权益‘保护伞’。”日前在工会界联组会议上,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主席杨军日委员的一番话引起委员们的共鸣。

目前我国快递行业有职工近300万人,其中非公快递企业职工占绝对多数。根据国防邮电工会的调查显示,快递职工权益保障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收入明升实降。随着几大快递企业上市,业务量快速增长,快递职工工作量剧增,但工资涨幅近3年平均不到5%。

二是快递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较差。快递一线网(站)点大多租赁条件较差的房屋,快递职工使用的交通工具安全隐患较大,工作时间长,不少快递职工患有肠胃炎等疾病。

三是劳动用工不规范,劳动关系模糊不清。劳动用工方式多元并存,有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业务外包等多种形式;劳动关系契约化程度低,特别是加盟快递企业通常只与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绝大多数加盟快递企业不给快递职工缴纳社保。

四是职业发展空间小。多数快递企业缺乏对快递职工的教育培训、技能提升、职业发展规划等。

五是非公快递企业工会组织建设滞后,以加盟模式为主的非公快递企业在网(站)点组建工会的不到5%。

对此,杨军日委员提交了加强非公快递企业工会组建和职工权益维护工作的提案,建议上级工会和相关单位合力推进非公快递企业特别是加盟网(站)点依法规范建立工会组织。同时,推动政府职能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把集体合同签订、为职工缴纳社保、工会组织建立等纳入对快递企业的监管范畴。此外,要建立国家邮政管理部门、工会、快递行业协会参与的三方协商机制,就一线快递职工工资结构、派送件提成标准等进行规范,让快递职工共建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针对空调安装维修工的劳动安全权益,委员建议——

“拴紧高空作业的‘劳动保护绳’”

“高空作业的‘劳动保护绳’得拴紧了。”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江广平委员今年尤为关注空调安装维修工群体,他提交的提案之一就关注的是这个群体的劳动安全权益。

“空调安装维修行业具有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的特点,行业规范管理难度大;行业服务淡旺季特征明显,旺季雇用临时人员数量多,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保参保率低,职工技术等级整体偏低。”江广平委员介绍说。

据统计,目前我国空调安装维修行业约有企业15万家,从业人员150万人。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的一项调研显示,空调安装维修工的劳动安全权益存在以下几个问题:劳动强度大。在旺季每组安装维修工(一般为2人)每天要安装或维修6~8台空调,79.2%的职工每周实际工作时间在49小时以上;持有高处作业证书人员比例低。职工无证上岗现象突出,持有高处作业特种职业证书的人员仅占27.4%;企业安全管理不规范。仅有31.7%的企业对空调安装维修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8%的企业提供空调安装维修所需安全装备,近3成的职工没有购买意外保险。

针对这些问题,江广平委员建议:一是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落实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工资、社保、福利、加班待遇等;督促企业加大对职工的技能培训力度,鼓励职工提高职业技术等级;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防护意识;制订安全作业规范,落实劳动保护措施,配备安全装备并定期检查和更换;强制要求企业为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二是加强空调安装维修从业资格的认证管理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应对空调安装维修工所需持有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进行明确规范,统一组织资格考试,定期年审,开展有关认证。三是加强对空调安装维修企业的认证工作。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

针对眼下一些企业尤其是互联网企业加班呈『三百六十五天、全员式』的现象,工会界委员呼吁——

遏制『加班文化』 避免『过劳死』悲剧

本报记者 彭文卓 陈晓燕

有资料显示,我国目前因工作压力增大而导致“过劳死”的人数呈上升趋势。

对此,政协工会界委员呼吁,要遏制过度加班现象,在企业层面建立健全工时协商机制,在行业层面科学制定劳动定额,在立法层面明确界定“过劳死”标准,在政府层面加大执法惩处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过劳死”——职场不能承受之重

“不是在上班,就是在上班的路上。感觉身体被掏空。”不少职场人士和记者聊到工作状态时,如是说。

工作压力大、加班常态化导致的过度劳累、健康透支,正威胁着不少人的生命。“过劳死”已不再是某一行业的特有现象,并且呈年轻化趋势。

全国总工会开展的第八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47.1%的职工每周工作时间在40小时以内,31.3%的职工每周工作时间在41~4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职工占比21.6%;加班加点足额拿到加班费或倒休的职工仅占44%;没有享受带薪年假、没有补偿的占35.1%。

而据北京市总工会2017年的调查显示,专职“网约工”平均每周工作6天以上的占86.8%,每天工作8小时以上的占42.2%。一些互联网企业甚至提出“997”口号,即从早上9点工作到晚上21点,一周7天无休。

“过度加班不只存在于一些中小企业和私营企业,甚至扩散到了部分国企和事业单位。”全国总工会研究室主任吕国泉委员告诉记者,就连很多公务员也时常自嘲现在的工作状态是“五加二”“白加黑”。

北京师范大学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赖德胜介绍,目前,中国还存在男性“长工时”与女性“第二轮班”并存的现象。在加班群体中,男性是“主力”,平均周工作时间比女性高出约2小时。“第二轮班”是指女性不仅和男性一样承担有酬劳动,还要承担大部分家务劳动的现象。随着中国女性受教育程度提高,很多女性参与社会活动,但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禁锢使得“第二轮班”现象普遍。

赖德胜认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应该进一步缩短工作时间,这有利于扩大就业、提升就业质量,有利于劳动者身心健康,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过劳死”难认定、难维权

虽然“过劳”越来越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但“过劳死”,却常常处于无法律保护的尴尬境地。

“人的死亡往往不是一个因素引起的。如何认定‘过劳死’,哪些病或情况应该认定为‘过劳死’?在没有生物医学定义时,单纯靠医学诊断来推动法律鉴定并不容易。很多概念还没有澄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副所长孙承业委员坦言,“过劳死”首先面临的是概念界定难,它不是一个生物医学的概念,而是一个社会学概念。

孙承业委员认为,“过劳死”还面临认定难。它不像别的职业病,有一套完整的认定体系。即使考虑到是“过劳死”,该如何认定,用什么程序认定,有哪些指标,哪些病和“过劳死”有关,现有的研究基础远远不够。

孙承业委员的观点引起了很多委员的共鸣。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杨玉芙委员认为,“过劳死”有两个有待解决的难点,包括工伤认定难和依法维权难。

据了解,《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7种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中未提及“过劳死”,第十五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但现实中,多数‘过劳死’因长时间过度劳累所致,其损害结果未必都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很多情况下不能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而且,‘过劳死’具有隐蔽、累积、持续等特点,劳动者或者突发疾病但并未死亡,或者经抢救后在48小时以外死亡,这些情形同样不能适用关于工伤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法律规定。”杨玉芙委员说。

除了很难认定为工伤,杨玉芙委员认为,近亲属依法维权也较难,“虽然《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对侵害人身权利的情形有原则性规定,但疾病发作与工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举证责任如何分配,过劳事实如何认定等都缺乏明确规定,导致‘过劳死’者的近亲属很难维权。”

合理确定劳动工时

尽管我国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有明确规定,但现实中一些企业尤其是互联网企业,加班则是一种“365天、全员式”的常态。

“现在一些企业甚至以‘加班文化’为企业文化,提倡以加班为荣。这比‘过劳死’更可怕。”吕国泉委员认为,遏制“过劳死”现象首先要扭转加班光荣的认知,形成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以此来稀释“过劳死”的社会基础和文化氛围。

吕国泉委员指出,要在立法层面明确界定“过劳死”标准。在充分研究基础上,作出确认、衡量劳动强度更为全面、准确和细化的规定,明确是否可将“过劳死”认定为因工死亡的特殊情形,并将其纳入职业病目录或建立专门的法律进行预防和规范,解决“过劳死”者的近亲属维权难、企业违法成本低等问题。

吕国泉委员同时呼吁,要在行业层面科学制定劳动定额。产业工会与行业协会要加强对产业、行业劳动定额、劳动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为企业制定合理规范的工时提供依据和指引。在企业层面要建立健全工时协商机制。企业要围绕工时、劳动定额等问题,与工会集体协商,共同研究制订符合行业标准、适应企业实际、反映职工意愿的工时制度。同时,政府应加强对企业执行工时规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应该加强对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的规定,将其变成一个硬性指标来强化,保证职工健康,避免出现因过劳导致的死亡。”吕国泉委员提出,要合理确定科学的劳动工时,并让带薪休假制度得到真正落实。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

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上接第1版)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认为,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对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具有重大意义。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王巍十分振奋。“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完全表达了人民的意愿。”他说,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这是符合我国国情、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设计,是保证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使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更加稳定,更符合全党、全民、全军的共同意志和共同要求。

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的消息,经由互联网、电视等媒介传向全国全世界,广大干部群众欢欣鼓舞。大家坚决拥护这一结果,认为这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甘肃省委党校政治学教研部主任陈永胜强调说,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对这一点,我们理直气壮,充满自豪。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对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反响热烈。全体代表表示,这充分反映了宪法修改顺应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一致心声。

“这次宪法修改更好体现了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我们衷心拥护宪法修改,并将推动宪法精神在军队全面贯彻落实,推进新时代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全国人大代表、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汪海江说。

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宪法修正案通过的消息,让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群众倍感振奋。“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使我们更加坚定了‘四个自信’,更加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新时代的实践。”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州委常委、冕宁县委书记刘俊文说,当前,凉山州处在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脱贫奔小康的强大思想武器,促进思想脱贫和精神脱贫。

“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是大势所趋、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怀化市委副书记邹文辉说,这必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带领下,我国经济社会各领域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把这些重大变革体现在宪法中,宪法就一定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成都市武侯区纪委常委张杰表示,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顺应了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迫切要求,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部署,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全体人民要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权威也在于实施。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要以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为起点,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坚持不懈地抓好宪法实施,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高憬宏表示,加强宪法实施,首先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做到重大改革依法有据、依宪有据,更好实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全国政协委员、华东交通大学副校长张玉清认为,高校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实施是向广大学生普及宪法知识的重要契机。“教育工作者要在日常教学、管理中体现宪法精神的价值导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观念,让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

“宪法修改不仅关系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也与人民福祉紧密相连。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让我们对未来更有信心,对如何正确开展基层工作心里更有数了。”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扎毕拉胡嘎查党委书记斯琴巴特尔说,“作为一名基层共产党员,我不仅自己要在工作生活中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还要将宪法修正案向广大基层群众普及宪传,增强少数民族群众的宪法意识。”

“我们要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说,“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能够亲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自豪。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精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我们正处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充分反映了人民的真诚拥护,必将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记者刘奕湛 白阳 姜琳 潘洁 乌梦达 梁军 吴光于 李琨 勿日汗 周科 梅常伟 陈国洲)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2018 两会影像

建言献策

本次两会上,代表委员认真履职,积极为改革建言、为发展献策,他们认真聆听并参与相关话题的讨论,提出了许多具有现实针对性的建议。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彭寿代表建议,加大企业为龙头的创新型体系建设的政策支持。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公司总经理李志军委员(右)表示,双周协商会选择切口小但社会关注度高的论题,作为委员应更好献计献策。

中核集团董事长王寿君和恒大集团董事局主席许家印二位委员在交流意见。王寿君表示,中国核电正在健步“走出去”。

政协工会界别就两高报告进行分组讨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念沙委员(右)与委员交流意见。